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稅總局 95.07.19 台總局緝字第 09510140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海關緝私案件產生之困擾或執行疑義

全文內容：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海關緝私案件產生之困擾或執行疑義，謹檢陳案件處理意見表，報請 鑒核。

有疑義之法條（處理方式）及疑點：（編者註：節錄意見表第 1 欄部分）

編號 1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」，行為人屬自然人者，似應適用上開規定。惟行為人如屬法人、獨資、合夥商號者，於報運貨物進出口涉及虛報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且其代表人另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者，能否適用上開競合優先適用刑事法律處罰規定，原則上不再對法人、獨資、合夥商號另處以行政罰？

編號 2：對該類共同私運行為人，該局向依「行為分擔，犯意聯絡」之旨，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，共同處貨價 1 倍之罰鍰。惟依據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」規定，行政罰法施行後，此類案件究應如何分別裁處？係 5 人各處罰貨價 5 分之 1 之罰鍰？或無須平均分受罰鍰，而可視情節輕重（如船長為主事者，船員只是單純受命停車搬運），於貨價 1 倍之範圍內，酌予裁處？抑或 5 人各處以貨價 1 倍之罰鍰？

編號 3：

一、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究係一行為或二行為（未經申請即輸出有害廢棄物及報運出口申報不實）？應由何機關論處？

二、如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論處（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），因關稅總局 94 年 3 月 21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410035901 號令訂頒之「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，每一案虛報之事業廢棄物在 20 噸以下者，應裁罰之罰鍰僅 3 萬元，反較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法定最低罰鍰 6 萬元為低，上開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否配合修改提高至 6 萬元？或免予修改，由海關逕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裁處時將其最低罰鍰提高為 6 萬元？

三、案例甲如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，惟高雄關稅局處分前，環保機關已將該 3 批合併為 1 案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對出口人裁處罰鍰 6 萬元在先，且已據出口人繳清，海關應如何處理？

編號 4：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本案行為人僅有一個虛報之行為，同時違反關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貨物稅條例 3 個行政法上義務，致高雄關稅局產生下列疑義：此類案件是否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從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論處（即本案僅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之規定處所漏貨物稅額 5 倍之罰鍰 4 萬 9,300 元）？

編號 5：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如稽核人員於製作談話筆錄時，已給予答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記入筆錄，海關於裁處前應否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？